

(上接B488版)

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定期更新时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预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值将两者之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的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市场的国债按照现金流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信用风险的计量不能以持续提供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报告期改用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及其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示如下：

（1）可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投资、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企业的债券利息收入，应当按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基金支付利息时代位缴存的个人所得税额，在基金上应按代扣代缴的债券利息所得，按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半含1年的，暂减按4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上市规则规定的税率，按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按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融金晋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联合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玉明、胡建平、周文、孙晓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公司

注：上述关联交易正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内及上一年度对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权交易
无。

7.4.8.1.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占同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当期应付佣金金额 占本期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券 1,306,560.21 6.32% 1,306,560.21 10.18%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管费和手续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费用收取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研究结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3.1 债券交易
无。

7.4.8.3.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占同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当期应付佣金金额 占本期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券 2,329,150.96 100.00%

注：本基金支付给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的管理费 27,030,164.48

其中：支付给机构客户的维护费 2,329,150.96

注：本基金支付给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7.4.8.3.2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3 购买基金费用

无。

7.4.8.3.4 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的管理费 3,524,161.26

其中：支付给机构客户的维护费 -

当期佣金 2,329,150.96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国都证券赎回3,524,161.26份，赎回费为8,010.42元，符合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规定的赎回费用。

7.4.8.4.2 报告期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支付给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7.4.8.6 基金托管费按季支付的申购赎回费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7.4.9 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权证/增发证券导致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8 期末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7.4.8.9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7.4.9.10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0 期末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7.4.8.11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2 期末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7.4.8.13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4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5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6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收入 4,696,022.41

注：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17 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01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

当期佣金 3,524,161.26

其中：应付佣金 2,329,150.96

当期利息